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战略投资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开拓全国区域市场，促进“服务+产品”一体化商业模式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凯弘达”）进行增资，取得陕西凯弘达12%的股权；同时以自筹资金人民币共计12,000万元受让德清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勇平、杜延、李鹏、韩泓、孙海铜合计持有的增资后陕西凯弘达48%的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陕西凯弘达60%的股权，陕西凯弘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战略投资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制定〈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